

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(註冊)費繳費通知 114.1.16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及注意事項
第 1 階段 【註冊費】	一般生	<p>【在校生及提早入學生】 114/1/16 起~114/2/14 止</p> <p>【寒假轉學生】 114/2/5 起~114/2/14 止</p> <p>★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114/2/14；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，學生應於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，以免影響註冊就學權益。</p>
	就貸生	不可貸款費用預計於第 2 階段 114/4/16 開放列印及繳費。
<p>註：校內住宿學生之住宿費已含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補貼額度。</p>		

- (一)繳費期間：114/1/16 起~114/2/14 止，請攜帶紙本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7-11.全家.萊爾富.OK.美廉社) 繳納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(二)超過註冊繳費期限 2 週內申請延緩註冊者：自 114/2/15 起，除超商繳費停用外，郵局、ATM 轉帳及信用卡等繳費通路仍可繳費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。
- (三)特殊情況申請延緩註冊者：自 114/3/7 起，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納，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，非全日，請按下列時段繳費！
- [銀行人員收費時間：本校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→上午 10:00 至 11:30] ●
 - ▲逾期繳費注意事項：1.請攜帶紙本繳費單→至蘭潭校區「行政中心」四樓-總務處出納組。
2.向銀行人員繳費。
3.寒(暑)假期間欲繳費者，請先聯絡出納組確認上班時間，以免撲空。
- (四)本學期辦理休、退學及畢業離校需全額退費者，請於 114/2/14 (註冊繳費截止日)前完成相關申請，始可申請全額退費；114/2/15 起辦理前述事項者，則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，按比例辦理退費。(※註：當學期入學新生及轉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。)
- (五)在校生未繳清前一學期(113 學年第 1 學期)各項費用者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學則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〔113 學年第 2 學期將因此無繳費單以致無法註冊繳費！〕。
- (六)有關開學日期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申請或選課等事項，請參考每學期「註冊須知」，請至學校首頁 > 行政單位 > 教務處 > 註冊與課務組 > 註冊/學雜費資訊 > 點選註冊須知，網頁連結如右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register/Subject?nodeId=35420>

~若有其他繳費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~
 總務處出納組-學雜費承辦人→專線：05-271-7248 或 271-7122
 ▲日間學制請找莊小姐 ▲進修學制請找蘇小姐